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枣高管办字〔2025〕2号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 集中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

2025年度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计划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



2025 年度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 2025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集中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 4 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3. 《山东省开发区条例》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四）第四季度（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5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上半年、下半年各举办一次。

四、相关要求

（一）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由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政法委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管委会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管委会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相关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